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71號

原告 蘇家弘
被告 沈宜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5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附記：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16時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嘉義市東區忠孝路與嘉北街路口，自後追撞

01 原告駕駛、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
02 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原告為修復本件車輛支出費
03 用新臺幣（下同）9,386元（零件3,515元、工資5,871
04 元），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9,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理由要旨

08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是使用新品代替舊
09 品，應扣除折舊，始為必要修復費用。依照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11 用客車】的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2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13 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14 年折舊率為5分之1。經查本件車輛是在00年0月出廠使
15 用，到本件事務發生時，使用約15年2個月，已超過耐
16 用年限，零件更換部分應該以零件的殘價計算損害額。
17 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8 第95條所規定的計算公式計算殘價（殘價＝固定資產的
19 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1）。本件修復
20 零件費用為3,515元，在使用5年後的殘價（值）為586
21 元【計算式：3,515元÷（5＋1）＝585.83元，元以下四
22 捨五入】。加計工資費用5,871元，原告所受損害額應
23 為6,457元。